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公安局

苏交〔2019〕16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公安局 关于开展苏州市区道路客车非法载货 及货车闯禁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高新区、工业园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局，姑苏区、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公安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相

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苏州市区（含吴江区）开展道路客车非法载货及货车闯禁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苏州市区（含吴江区）集中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综合治理市区客货运输车辆通行秩序，打击客车非法载货及货车闯禁区行为，有效改善城市货运配送市场环境和交通拥堵问题，预防和减少客货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内容

（一）打击客车非法载货和违规载货营运。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在日常执法的基础上，重点在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商贸集中区域、城市主要道路等，严厉查处客车非法载货行为，对车辆驾驶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发现客车违规载货营运嫌疑的，移交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处理。各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结合日常执法，查处客车违规载货非法营运行为。

（二）整治货车无通行证进入禁行区域和道路。为缓解市区通行压力、减少污染排放，配合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采取现场执法、电子抓拍等方式，严格查处货车无通行证在禁行时段进入禁行区域和道路。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从2019年10月1日开始至2020年9月30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发布专项整治的相关信息。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向运输企业发送专项整治的相关信息。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联合约谈客车非法载货行为严重的货运企业和货运网络平台，对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开展安全执法和处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运输管理处要会同市邮政管理局组织快递企业部署客车非法载货整治相关要求，快递企业除取得“江苏省快递服务机动车辆统一标识编号证”的车辆，应当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运送快件。通过声势浩大的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重点整治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做好沟通对接工作，协同制定联合执法工作计划，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在整治期内，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组织专门力量，每月至少开展4次联合整治行动。在2020年1月1日前查处的客车违规运送快递的行为，由各地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现场做好记录，定期将涉及快递企业和车牌号信息抄告市邮政管理局。执法过程中涉及到的快递一律不得扣留。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认真梳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建立由市公安局、交

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组成的协调小组，协调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具体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会同市运输管理处相关负责人组织、统筹推进。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联动联勤机制，明确牵头人和联络人，落实具体工作举措。

（二）严格规范执法，加强监督指导。各地要严肃纪律，严格执法标准，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程序。同时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解决、上报发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报送信息。各地要利用横幅海报、广播电视、电子屏等传播手段，积极宣传客车非法载货的危害性，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各地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在每月 5 号前分别将上月联合执法次数、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数按附件 2 表式分别报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市运输管理处。

- 附件：1.市级专项整治责任人信息
2.专项整治情况月报表



附件 1

市级专项整治责任人信息

单位名称	牵头人及联系电话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龚 健 副支队长 13862000015	任 伟 13625288288
市运输管理处	杨竹筠 副支队长 18962167651	顾洁如 18962165335

附件 2

专项整治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序号	填报内容	公安交警部门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1	联合执法次数		
2	查处客车非法改装案件数		
3	查处客车非法载货案件数		
4	查处货车违规闯禁区案件数		
5	查处客车违规载货营运案件数		

填报说明：表中 1、2、3、4 由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向市交警支队报送；表中 1、5 由各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向市运输管理处报送。

抄送：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运输管理处。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9 日印发
